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中建五局 13012025080006002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河南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 69 号

签约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目录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和单价等 1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2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 3
四、货物交付标志、时间和地点 5
五、货物的验收及检测 6
六、运输与质量保证措施 7
七、甲、乙方的责任 7
八、不可抗力.....10
九、权利瑕疵.....11
十、保密.....11
十一、违约责任 11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13
十三、合同附则 14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5
十五、电子签章事宜 15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8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18
附件 3：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廉政责任协议书 2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需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河南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部地砖、陶瓷薄板材料买卖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和单价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 量	无税单价（元）	综合无税合计（元）	备注
1	防滑地砖	800*800*10mm	㎡	21717.05	93	2019685.65	按实际进货数量为准
2	陶瓷薄板	800mm*1400mm*5mm	㎡	8190.72	152	1244989.44	
3	合计		㎡	29907.77		3264675.09	

1.暂估无税合同额：326.4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陆万肆仟陆佰元），含税合同额：368.91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玖仟壹佰元），税率 13%。以实际供货金额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价格不变的前提下，与国家调整后的税率保持一致。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供应地砖、陶瓷薄板须符合抗菌性（墙砖/地砖）：抗菌率≥99%（符 ISO22196 或 GB/T 21866 标准）板地砖摩擦系数（干法）：GB/T4100-2015 要求≥0.50；GB/T35610-2017 要求≥0.6；T/CECS 10036-2019 三星级要求≥0.6。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ISO14000 环境体系要求，符合 OHSM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

乙方在甲方用货前需提供材料样品封样签认，由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给甲方存档使用。乙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品，与甲方认定的样品一致，产品加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加工工艺等各项指标与乙方相关承诺一致，产品检测的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开箱后发现翘角、色差大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或扣除乙方送货方量。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运输要求，确保瓷砖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在合同履行期及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的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乙方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如缺陷产品经乙方进行免费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时，甲方也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于乙方问题造成的损失及其连带损失。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

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付款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过程结算：地砖、陶瓷薄板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至少 2 人（工程部、材料部、技术部等。名单详见附件三）的签名方可视为有效的结算依据，甲方对乙方的结算单价按合同执行。每月 20 日双方就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的所供货款进行核对确认（双方对账单据签字有效人员见附件二、附件三），如 21 日前乙方未按时对帐，则上月 21 日-本月 20 日货款顺延至下月核对（双方确认所供货款金额后甲方再进行结算支付）。

2. 总结算：全部供货完毕后【30】日内，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完整的结算资料，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结算价款，并具备法律效力。甲方在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5】日内进行审核。

对于乙方未按期提供结算资料、提供的结算资料不齐全或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有权不予结算付款，或以甲方单方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乙方对此无异议。

3.付款方式：先货后款，甲方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上月 20 日对

账金额的 70%，供货完毕且办理完总结算后六个月内付至 97%。剩余结算额的 3%做为质保金，在办理完总结算十二个月内并扣除质量问题及罚款后予以付清。

支付方式：可以使用现金、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融易达等多种方式支付。如甲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或反向保理等多种方式支付货款时，乙方需配合完成手续,手续费及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未能按时付款，乙方同意甲方延期付款，延期付款无利息。

乙方应于每次甲方支付前，依据甲方核准的金额，足额开具与签订合同单位名称和税率一致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至甲方。发票自开具之日起至交付甲方财务人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能开具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开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甲方有权在支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甲方不同意乙方委托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要依据最新的政策来执行。

4.发票：乙方应根据甲方结算金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双方发票信息如下：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填写甲方信息如下：

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DK11L001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少林大道 136 号

电话：0371-65320868

银行账户：4111 2299 9011 0048 49135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登封支行

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填写乙方信息如下：

单位：【河南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NPLCX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6 室】

电话：【15837122688】

银行账户：【160845669】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国基路支行】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货物交付标志、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标志：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由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签字后即为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标的物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物资质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以及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2. 交付时间：甲方应提前 7 日通知乙方货物的名称、规格和具体数量。到达工地后，必须服从甲方现场人员指挥把材料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3. 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货物的上车、卸车及运输费用。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项目现场。

五、货物的验收及检测

1. 数量和质量验收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方式进行数量验收。乙方应对在甲方工地现场的验收数据进行确认。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可以按照封存样品标准进行尺寸、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检验或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乙方供应产品全部合格，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所供货物送到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可全部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及工程监理（业主）的收货验收仅作为感观合格的依据，不能解除乙方对货物品牌真实性、内在质量及使用功能所负的责任。如甲方、本工程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乙方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若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及时从甲方项目现场运走不合格

品，甲方没有保管义务。如因乙方产品问题造成甲方工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供应方法：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供应材料，不得以天气、道路、交警、车辆等其他环境因素为借口延期供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停工待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方的责任

（一）双方现场代表

1.甲方现场代表为【吕培林】，其职务为【材料主管】其授权签署文件的范围为：【签发监管项目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指令、索赔文件的报出、违约处罚决定文件等】。

2.甲方收货代表:【崔森杰】，联系电话【13949067069】甲方指定收货代表仅有对乙方送货单中货物的数量及乙方提供的单据是否齐全子以确认的权利，对货物单价、质量、货款以及总结算单没有确认的权利。

3.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代表和甲方工程项目所属其他 1 人及以上在甲方指定的收领单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4.甲方未经授权的任何人员和项目印章均无权从事下列行为：【（1）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或签署其他合同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租赁合同；（2）签署任何借贷、担保性质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借条、保函、保证书、承诺书；（3）签署代

他人清偿债务的文件，签署任何放弃债权的文件；（4）签署任何对总承包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的文件;（5）收取现金及任何款项；（6）签署合同价款的变更、结算及支付确认文件；（7）签署任何劳动关系确认文件、工资发放承诺文件。】

5.甲方授权人员的职权/职责范围、授权签署文件范围均不可转授权，任何形式的转授权、代签行为，甲方均不予认可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乙方确认已完全明白和理解甲方对甲方人员及项目印章的上述授权范围，超出甲方授权范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无权代理人签署的相关文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实。

7.乙方现场代表为【赵国杰】，其职务为【业务经理】，其授权范围为：【全面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并有权代表乙方签署、确认履约过程中形成的工程变更、价款确认、经济索赔、违约处罚决定及物资丢失损坏赔偿文件；签署确权文件及结算书；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文函、工程变更及其他文件等。】

8.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二）卫生、环境与安全保护

1.甲乙双方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发布的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

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瘟疫和传染疾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2.乙方车辆在进入项目工地大门前50米处，车速不超过15公里/小时，在车进入项目工地大门前，甲方设立安全通道，确保车道无障碍和畅通。

3.乙方保证在运输和卸货过程中要符合环保要求，车辆在进入项目现场要保证不沾泥土和脏物。

4.乙方保证供应方人员以及车辆进入本工地现场，应遵守现场的一切保卫、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损坏甲方设备和材料的按原价赔偿。乙方的车辆人员进出场、装车、卸车、退场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意外情况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如延期供货造成甲方停工待料，则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供货无法保证甲方连续施工需求，应提前五日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6.甲方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应对产品承担的质量责任。

7.乙方须及时报告自身的风险事项。

8.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必须对自身出入甲方施工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对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进入甲方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进场车辆必须听从调度，遵守甲方现场文明工地等有关管理制度。

对不听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车辆，甲方有权清理出场。由此影响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并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提供必要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乙方应每日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不可抗力结束。甲方应对受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由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延长。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

4.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15天或累计超过28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就合同履行情况及结算与付款等善后事宜达成补充协议。

九、权利瑕疵

1.涉及到知识产权（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2.乙方所供物资应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如乙方所供物资存在权属纠纷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保密

1.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为非合同约定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或提供的是假冒他人品牌的产品，或砂浆的质量和资料经送检和审查不符合本合同条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拆除、工程维修、工作面清理和重新安装等产生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合同约定的厂家及品牌产品，但货物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技术要求时，可由乙方负责更换质量合格和符合约定技术要求的产品，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甲方也可直接要求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物因品牌、质量等原因致甲方被项目业主或总包方罚款或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停止供应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乙方另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交货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货物。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货物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5.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28】日内答复，如果在【28】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6.乙方在进出场时乙方不得私自运送甲方现场物资出场，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所涉及物资原值十倍的惩罚性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7.乙方出现以上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停止付款（如已付款，乙方应作退款处理），并有权增补一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供应商供货，由此发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从中阻挠，不得借助外界或行业协会等相关组织向甲方施加压力，如甲方未及时找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供应商，甲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应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后仍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甲方所欠货款仍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8.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终止合作，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甲方，在停止合作之日起 2 个月内配合甲方办理总结算，若乙方未书面告知甲方，则自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受理纠纷事件之日起，视为乙方申请办理总结算。总结算办理完成 9 个月内支付单个项目结算总金额的 80%，12 个月内支付至 90%，16 个月内支付至 100%。

9.如乙方在首次结算前停止供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总结算额的 10%。

10.若乙方拒绝乙方同意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每次需按暂估含税合同额的 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条款

1. 拖欠款项受理方式如下：

（1）项目部：【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联系方式：【马金国 19903805962】

电话接听时段：【8:00-11:3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分公司：【中国建筑五局郑州分公司】

受理部门：【分公司合约法务部】，

联系方式：【王皓：18037165766】，

电话接听时段：【8:3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公司：中建五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371-60129826，

电话接听时段：8:3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以下平台反馈：

①“中建五局供方服务平台”：

②中建五局官网“拖欠事项信访投诉受理方式”：

网址 https://5bur.cscec.com/index.html

③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

网址 https://ts.yzw.cn/complaint

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请长沙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三、合同附则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所发的承诺函、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表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一样有效。如合同中有漏项条款则以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如甲乙双方已有其他合同正在履行时，乙方不得以其他正在履行的合同为借口，延缓或暂停对本合同的履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更换供应商，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拥有所供商品的商标资格或商标使用人资格，乙方承诺其提供的物资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乙方提供物资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导致他人向甲方索赔的，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甲方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乙方过程付款或者总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3.严禁乙方单位或个人以甲方名义对外参加、组织活动或对外发布信息；严禁在各类媒体阵地或公共场合发布有损甲方企业形象或恶意诋毁甲方品牌的言论，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或向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应竭力避免因其与第三方纠纷而导致甲方协助执行等风险。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电子签章事宜

（一）电子签章风险提示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中建五局电子合同】平台-供方门户（网址：http://111.8.52.138:9000/supp/#/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过程结算对账，过程结算单据打印版本与电子原件保持一致时双方认可并接受。同时，乙方应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签章具有如下风险：

1.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乙方身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电子合同平台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4.乙方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二）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_____代表我公司和我本人前往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参加贵方 地砖、陶瓷薄板 采购事宜，委派人在投标期内就招标事宜所作的谈话记录、签字及合同签约我司均予以承认，但合同签署须加盖公司公章方生效。

特此委托

附：被委托人联系方式：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国杰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和我本人前往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履行与贵司所签订的《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材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中建五局 1301202508006002）被委托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送货单、对账单、结算单等单据上的签字我司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赵国杰

邮　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部授权委托书

一、兹委托我项目以下人员对河南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供应的 地砖、陶瓷薄板 材料进行验收签字。

物资部：
工程部：
技术部：

备注： 验收凭证仅以上至少 2 部门（每个部门至少 1 人）签字有效。

二、兹委托我项目部以下人员对 河南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所供应的 地砖、陶瓷薄板 材料进行对账、结算签字。

料帐员：
材料工程师：
生产经理：
商务经理：
财务经理：
项目经理：

备注：双方月对账单据、结算单据经以上人员签字有效。

本项目指定到货地址为：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对供应商的业务单据通过如下方式传递，与原件具备同等效力：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特此委托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部

附件4：

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骐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登封市总医院暨公卫应急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公卫应急救治中心材料采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少林大道与花楼路交叉口东南角，西侧为花楼路北临少林大道

为了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甲方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一致认为在双方签订的分供方（包括劳务分包、材料、设备分供等）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条款的合作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保证合作双方员工的廉洁自律，保护国家和协议双方的合法权益。据此，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在潜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发现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通过信访举报途径或“中建五局‘码’上监督”平台向局或局属二级单位纪检监督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索要或收受任何形式的钱款、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借用钱款、房屋、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与乙方发生通过民间借贷行为，坚决禁止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的行为。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在钱款借贷、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向乙方介绍或推荐其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得出现通过虚增计量、虚增结算、违反合同比例支付、

材料设备以次充好、短斤少两、假冒伪劣通过进场验收等增加结算的违规行为。

（八）不得违反违规经商办企、关联交易相关要求，不得允许甲方亲属挂靠本单位承接工程。

（九）不得与乙方发生可能导致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十）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钱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十一）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钱款、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出借钱款、房屋、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不得与甲方发生通过民间借贷行为，坚决禁止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的行为。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相关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在个人及其亲属、特定关系人钱款借贷、

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条件。

（六）不得接受甲方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不得出现通过虚增计量、虚增结算、违反合同比例支付、材料设备以次充好、短斤少两、假冒伪劣通过进场验收等增加结算的违规行为；工程收款时严格按照结算金额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绝不出现无合同、无发票收款等违规行为。

（八）不得与甲方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关联的企业或“班组”存在业务往来，不得允许甲方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挂靠本单位承接工程。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管理人员及亲属经商办企关联交易排查”，严格遵守相关要求，有相关问题线索及时向甲方纪委反映。

（九）不得与甲方发生可能导致违反廉洁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责任”或“甲方的责任”中任意一种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内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给予党纪处分、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地方纪委监委或公安机关处理。

（二）乙方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责任”或“乙方的责任”中任意一种行为的，给予以下相应处理：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须返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须按照甲方损失金额的 5 倍给予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纳入禁止交

易名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地方纪委监委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分包（劳务）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劳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协议书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分包（劳务）合同结算完成、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甲方举报电话：4008567731/0371-60316182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 158 号中建五局纪检监督工作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石化路 69 号中建五局河南公司

邮政编码:410004/450000

邮箱：cscec5bjw@cscec.com/cscec5bhnjw@cscec.com

甲方：

乙方：